

地址：

姓名：

逢甲大學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錄取通知（含正、備取生）暨登記分發說明

一、台端參加本校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成績業經評定錄取為○○學系○取生。提醒您！請務必於 110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14 日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參加統一分發。

二、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說明：

項目 方式	登記說明
錄取生 登記期間	110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14 日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註：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登記，逾期不予受理。
登記作業程序	(1) 於登記期間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c.edu.tw/ ，輸入個人證號後，進行登記作業。 (2) 個人證號為考生學測應試號碼、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自行設定之個人密碼。 (詳情請參閱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 13-14 頁之說明。)
登記注意事項	(1)錄取生（含正、備取生）無論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均須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2)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作業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考量後再行送出資料。 (3)完成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登記系統即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同時可至甄選委員會網站查閱個人登記之就讀志願序。

三、本校設置「**大一新生鷹揚獎助學金**」以鼓勵優秀新生就讀本校，除了可獲得優渥獎學金外，並於在學期間提供乙次出國赴姊妹校交換學生或出國壯遊體驗往返機票費用，有關獎助學金種類及獎勵標準，請至本校招生網頁(<https://www.fcu.edu.tw/admissions/>)查詢。

四、隨函檢附 台端「甄選總成績單」，請查收。如對甄選成績有疑義，請至本校招生網頁下載並填寫「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於110 年 5 月 4 日前採通訊或傳真方式(傳真電話：04-24512908) 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五、統一分發結果訂於 11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時起公告於甄選委員會網站，本校隨即寄發分發通知單給分發錄取生。